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荔环法罚〔2020〕56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新鸿昌金属天花制造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370824983X0

法定代表人：布镜洪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48号之一

经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在上址从事金属天花材料加工，主要生产工艺为：金属板材→开料剪板→冲孔→液压成型→喷涂→检验→成品。我局执法人员2020年4月24日检查发现，当事人在进行喷漆补漆时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，也未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导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2020年6月2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荔环法告〔2020〕51号）。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：我司是从事天花材料加工，喷涂工序都是发外加工处理，只是几个月才有一次半次，一件两件不合格品补漆，今后再也不在本公司补漆了；受疫情影响，公司经营困难，希望批评教育，恳请免于处罚。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影响其违法事实的认定。经核实，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1.5.3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3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 黎嘉蕙 电话： 020-81247405

地 址：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